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incer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恒丰路638号苏河1号7层703室（200070）

电话：(8621)61422399 传真：(8621)61422386

邮箱：xiancheng@sincerelawyer.cn 网址：<http://www.sincerelawyer.cn>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结论.....	27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沪先律非字【0119】号

致：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胜利监理”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发行人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出具《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0490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346号）（以下简称《内

控鉴证报告》）、《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349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对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2020年12月31日为首次申报基准日并更新出具的《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2021年年1-6月财务报表的《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04909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鉴证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346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2021年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1-03349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企业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其股票自2021年6月24日起停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或回购股份，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方变化原因
乔华燕	2019年12月5日当选发行人监事，后于2020年8月28日向发行人辞去监事职务。
刘申果	2019年12月5日当选发行人监事，后于2020年8月28日向发行人辞去监事职务。
谷祖琦	2018年9月18日当选发行人监事，后于2020年8月28日向发行人辞去监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动。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无变动事项。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无变动事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变动事项。

4、ICP 域名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ICP 域名备案无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亦未许可他人使用。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人	租赁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类型
1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 胜滨小区 1 号门路东沿街房三层	胜利油田 华滨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及生活	312.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所有权证
2	利津县利五路 26 号滨河 水城 13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庄淑敏	办公及生活	137.34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房屋所有权证
3	天津市滨海新区六合理 小区 33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李丽华	生活	68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不动产权证
4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油田 团结村 18-3-103	姜献亮	生活	61.76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不动产权证
5	天津滨海新区花园南里 57-2-101	晏红玲	生活	105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房地产权证
6	河口区盛世豪庭 11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王丽梅	办公及生活	137.68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不动产权证
7	泊里镇港城佳苑 19 号楼 3 单元 201	陈为田	办公	70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房源确认书
8	泊里镇港城佳苑 13 号楼 1 单元 201	闫金雪	办公及生活	96.37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房源确认书
9	惠农区淄博路吉运 88 吉 满园 9 号楼	黄静	办公及生活	90.42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房屋所有权证
10	新疆 123 团居馨花园小 区 1-211	朱新宏	办公及生活	79.2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购房协议书
11	泊里镇港城佳苑 24 号楼 2 单元 301	赵德敏	办公	80.00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房源确认书
12	泊里镇港城佳苑 9 号楼 2 单元 202	闫金锡	办公	96.37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房源确认书
13	武隆县巷口镇芋荷村	宋一平	办公及生活	219.30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房地证

14	大港油田新兴西里 33-1-402	王伟元	办公及生活	144.52	2020年11月18 日至2021年11 月17日	不动产权 证
15	仙河镇汉江路（桩西原 技术检测中心）	中国石化 集团胜利 石油管理 局有限公 司房产管 理维修中 心	办公及生活	1,856.00	2020年12月1 日至2021年11 月30日	未取得相 关产权证 明
16	东营市南二路电厂新区 17号楼1单元502室	季景兰	办公及生活	90.00	2020年8月1 日至2021年7 月31日	胜利石油 管理局有 限公司证 明
17	青秀区仙葫大道中3号 万正假日风景小区 7-1-1001	韦雪屏	办公及生活	165.00	2020年1月1 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房屋所有 权证
18	胜采转盘以北30米路东 唐家住宅	唐维明	办公及生活	380.00	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房屋村委 会证明
19	大港油田新兴西里 33-4-201	赵君	办公及生活	137.41	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房地产权 证
20	大港油田新兴东里 17-1-302	张德友	办公及生活	141.31	2021年1月25 日至2022年1 月24日	房地产权 证
21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圣 水苑小区2单元7层东 户703室	柴瑞宝	生活住宿	126.52	2021年1月25 日至2022年1 月24日	商品房买 卖合同
22	利津县城区枣园住宅小 区1号楼1单元402室	王雯雯	生活住宿	105.00	2021年1月5 日至2022年1 月6日	房屋村委 会证明
23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圣 水苑小区A7栋2-1103	郭卫栋	生活住宿	138.36	2021年1月25 日至2022年1 月24日	购房发票
24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 曲街道办事处三管庙村 1号楼2单元201室	李汉芬	生活住宿	164.93	2021年2月1 日至2022年1 月31日	房产证

25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御鸣佳园 3 号楼 1-401	张大伟	办公及生活	148.24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房产证
26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圣水苑小区	庞伟	办公及生活	149.89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
27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香悦东城 51-2-1001	尤红广	生活住宿	94.06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商品房预售合同
28	山东省临沂市富贵嘉园	傅金忠	办公室、职工宿舍及食堂	1,156.00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购房协议
29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纯梁采油厂纯锦 5 区 11 栋 1 单元 402	费红艳	生活住宿	70.2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住房证
30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纯梁采油厂纯锦 15 区 8 栋 1 单元 402	杜华君	生活住宿	83.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住房证
31	武隆县巷口镇城东村石蛇坝村民小组	黄加强	办公及生活	165.00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房地产权证
32	盐城市东台市东关公寓 6-1503	张惠云	生活住宿	130.35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不动产权证
33	滨江区碧桂园凤凰山 21 街 4 座 1102 房	朱慧璇	办公及生活	141.23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不动产权证
34	黄岛区开发区汉江路 1 号内 59 栋 3 单元 2902 户	马丹梅	办公及生活	118.28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不动产权证
35	黄岛区开发区汉江路 1 号内 60 栋 2 单元 706 户	姜秀艳	办公及生活	126.52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不动产权证
36	河口区东营港海滨路 68 号海景假日宾馆	东营市海通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及生活	8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证明

37	临邑县临盘综合市场东侧龙腾华府二期13号楼3单元301室	邱永强	办公及生活	93.5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38	临邑县临盘综合市场东侧龙腾华府二期12号楼2单元201室	杨春香	办公及生活	93.5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39	临邑县临盘综合市场东侧龙腾华府二期13号楼1单元202室	王云云	办公及生活	93.5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40	临邑县临盘综合市场东侧龙腾华府二期12号楼2单元301室	王长山	办公及生活	93.51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41	东营区西四路592号1幢1单元1304	魏琳	办公及生活	132.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不动产权证书
42	东营区海东路31号	孙甲云	办公及生活	7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房屋所有权证
43	大湖新区11号楼西单元401室	李娜	办公及生活	126.00	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房屋村委会证明
44	大湖新区7号楼东单元103室	王桂合	办公及生活	123.00	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房屋村委会证明
45	高新区工业南路36号	马倩倩	办公及生活	77.96	2021年2月24日至2022年2月24日	不动产权证书
46	湖南省辰溪县辰州北路建欣家园二期5栋306	张友芳、吕平川	办公及生活	126.58	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不动产权证书
47	盐城市盐都区龙岗镇镇凤凰居委会朝阳西路32号	刘井兄	办公及生活	160.00	2021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不动产转让协议
48	新疆巴州轮台县揽水小区B2-G2-3单元1002室	蒲永昌	办公及生活	121.00	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	房屋所有权证

49	泊里镇港城佳苑27号楼 2单元701	闫培章	办公	80.00	2021年3月2 日至2022年3 月1日	房源确认 书
50	东营市峨眉山路海纳城 二期5-1503	范超	办公及生活	143.31	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不动产权 证
51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刀 具城小区二街46号	黄辉权	办公及生活	162.00	2021年2月1 日至2021年6 月30日	房地权证
52	沙雅县金桥现代城二区 35幢1单元502室	崔江盼	生活住宿	104.00	2021年2月15 日至2022年2 月14日	商品房买 卖合同
53	胜中社区白云小区36 号楼3-202	宋敏	办公及生活	73.48	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二手房交 易成交确 认书
54	滨州市宝地锦绣城12 号楼西单元401	陶萍	办公及生活	123.28	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期房认购 协议
55	大武口区前进北路民生 小区39幢2单元401号	郭明祥	办公及生活	113.20	2021年4月1 日至2022年4 月1日	不动产权 证
56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 岸府前大街23号第十栋 506房	叶树堂	生活住宿	92.50	2021年2月1 日至2021年6 月30日	房地产权 证
57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 城新苑47-1-301	张增启	办公及生活	70.00	2021年3月28 日至2022年3 月28日	房号确认 书
58	新疆123团三元里三号 楼1单元132室	鲜进新	办公及生活	77.48	2021年4月23 日至2022年4 月22日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房产证明
59	新疆123团兴农里8号 楼2单元221室	熊猛	办公及生活	76.04	2021年4月23 日至2022年4 月22日	购房协议 书
60	新疆123团曙光里一期 二号楼二单元252室	谢永芬	办公及生活	92.00	2021年4月12 日至2022年4 月21日	房款缴纳 收据
61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公 道镇埕桥村仓房组1号	张帝	生活住宿	224.68	2021年4月1 日至2021年6 月30日	房地证
62	开发区卫固镇科苑生活 小区1单元101室	孙连英	办公及生活	161.57	2021年1月1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房权证

63	滨海新区大港阳光佳园 宾馆	天津市滨 海新区大 港阳光佳 园宾馆	生活住宿	30.00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出租房营 业执照
64	利津县城区津苑小区 133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于文泽、昭 君	办公及生活	122.69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不动产权 证
65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 花园 3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齐彦华	办公及生活	105.00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房权证
66	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协 作一区原协作小学	东营市胜 利孤岛第 一小学	办公	45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取得相 关产权证 明
67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 河镇滨港路孤东运输大 队南邻	河口区仙 河镇新温 馨宾馆	生活住宿	200.00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	土地联合 开发协议
68	南川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新华路 153 号	郑中伦	办公及生活	165.00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房地证
69	沙雅县盖孜库木乡盖孜 库木村 93 号	王国禄	生活住宿	203.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权证
70	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2 栋 1606 室	康海防	办公及生活	125.99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商品房买 卖合同
71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纯梁 采油厂纯锦小区	中国石化 集团胜利 石油管理 局有限公 司滨州社 会化服务 协调中心	办公	252.79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石化相 关证明
72	河口区孤岛镇共青团路 129 号绿海小区 3 幢 1 单元 102	李辉	办公及生活	109.9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权 证

73	大湖新区 7 号楼东单元 301 室	魏勇	办公及生活	126.00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房屋村委会证明
74	越秀区明月路一巷 4 号 804 房	严文富	办公及生活	66.08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房地产证
75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武素采当村	方喜娃	办公及生活	15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房屋村委会证明
76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神华小区 1 号楼 5 单元 302	高利荣	办公及生活	120.00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	房权证
77	东营区胜利大街 89 号 1 幢 3 单元 401	朱桂梅	办公或生活	140.00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不动产权证书
78	仙河中心幸福二小区 108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5	李春颜	办公或生活	101.83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住房情况证明
79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威远大道 408 建业杰座 5 栋 2 单元 4 层 2 号	临邑县临盘悦来客棧	办公	210.00	2021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出租房营业执照
80	仙河社区幸福二小区 53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6	周新芳	办公及生活	82.54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住房情况证明
81	仙河社区孤东佳苑 73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2	王耕	办公及生活	111.71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住房情况证明
82	仙河镇建设一小区 21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7	郭建忠	办公及生活	71.9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住房情况证明
8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都香城小区 11 栋 3 单元 1601 户	葛巍峰	生活住宿	99.63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不动产权证书
8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脑高代嘎查新召社区	斯仁嘎	办公及生活	60.00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村民委员会证明
85	嘉禾县行廊茶广秀江村	李二保	办公及生活	250.00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

86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萍阳北路	杨晓英	办公及生活	308.00	2021年5月2日-2022年5月1日	不动产权证书
87	龙口基地管理中心胜海小区住宅新区 99 号楼 2 单元 4 号	吕洪远	办公及生活	149.84	2021年5月20日-2022年5月20日	房屋预售合同
88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城沿溪南路 6 层 602	柏金春	办公及生活	113.00	2021年5月10日-2022年5月9日	不动产权证书
89	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淄博路 36 号 11 幢 3 单元 501	高明明	生活住宿	108.03	2021年6月7日-2022年6月7日	不动产权证
90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大桥街清溪鹭岛居住小区 3 幢 1 单元 15 层 2 号	黄永春	办公及生活	117.16	2021年1月8日-2022年1月7日	房权证
91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威远大道 480 建业杰瑞 5 幢 2 单元 4 层 2 号	李刚	办公及生活	116.76	2021年1月8日-2022年1月7日	房权证
92	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安园路 8 号 25 幢 1 单元 501	刘玉荣	生活住宿	113.44	2021年5月15日-2022年5月14日	不动产权证
93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南湖西路 175 号 4 栋 1 单元 27 层 2703 号	骆勋友	办公及生活	168.07	2021年1月8日-2022年1月7日	房权证
94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外北路 359 号建业-欧景城 3 幢 1 单元 4 层 3 号	张勇	办公及生活	117.24	2021年1月8日-2022年1月7日	房权证
95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192.221 室	北京核地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96.00	2021年6月1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房权证
96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901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458.00	2020年11月30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房权证
97	沧州市肃宁县师素镇前提村	韩占良	办公及生活	150.00	2020年7月1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宅基地证件

98	固安县永康东路东侧迎宾街南侧天园四期B6#1-701	孔令骏	生活住宿	84.52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不动产权证
99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白莲工作站依爱花园3号	刘博扬	办公及生活	81.06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不动产权证
100	上海市松江区虬泾路99弄147号903室及车库一层车位68室	吴恭燕	办公及生活	15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房权证
101	任丘市新华路办事处	许欢乐	办公及生活	96.00	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房屋所有权证
102	保定市清苑区振兴路东新华路街北紫烟阁住宅楼1幢3-303	张会利	办公及生活	86.12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不动产权证
103	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碑廓三村	崔为贵	办公及生活	320	2021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	村民委员会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有产权证明或类似权属证明(包括因各种客观因素无法提供房产证,但提供购房合同证明、购房收据、相关社区单位证明等替代证明的情形)的房产共100套,占租赁房产总数的97.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原因系为便于业务开展,根据项目实施地点的所在,就近租赁居住性房屋用于项目人员生活居住和临时性办公。因有部分项目所在较为偏僻,公司在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区域就近租赁的个别小产权房或村民自建住宅基于各种原因往往不具有产权证明。该部分租赁房产虽然不具有完整产权证明,但发行人对其的租赁用途仅为临时性办公居住,不存在用于生产制造类经营活动的情形,并且住宅类房屋租赁市场供应充分,可替代性较高、转换成本较低,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更换租赁房屋,故部分租赁房屋不具有产权证明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并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万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的，艾万发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虽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日照储备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基地项目无损检测项目（五标段）	524.51	2021/6/16	正在履行
2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	514.80	2021/5/27	正在履行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室爆炸风险评估及整改验收工程			
3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鲁胜公司八里泊气田阳2区块二氧化碳液化站建设工程	1,577.14	2021/5/12	正在履行
4	东营盛安仓储有限公司	东营原油储备项目(一)工程监理业务	2,004.15	2021/4/28	正在履行
5	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	2,288.00	2021/2/4	正在履行
6	东营港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原油储备项目(二)工程监理业务	1,598.61	2021/4/28	正在履行
7	国家管网集团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湖广分公司	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广西支干线工程	1,106.43	2021/5/21	正在履行
8	日照储备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基地项目工程监理业务(二标段)	1,357.09	2021/3/3	正在履行
9	国家管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泰安-泰兴段施工监理五标段	837.59	2021/1/5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

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帐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049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其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了 1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部分条款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改，分别对《公司章程》第 8 条和第 135 条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第 11 条和第 124 条进行修订，总工程师不再列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序列。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换届选举：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股东代表非独立董事：艾万发、张观军、孟飞、李复新、任起才、吕涛，3 名独立董事：神方立、刘德胜、刘建军共同组成第三

届董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非独立董事艾万发、张观军、孟飞、李复新、任起才、吕涛，3 名独立董事：神方立、刘德胜、刘建军。

公司原董事李献国出生于 1960 年，已届满法定退休年龄。在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改选前夕，其向发行人表示，由于其年龄以及个人精力原因，拟不再接受连任公司董事的提名。李献国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继续任职于公司并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原有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李献国不再连任公司董事后，发行人另行选举吕涛为董事。吕涛于 2000 年即入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生产经营部科员、生产经营部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主任；此前已被认定为其他核心人员，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调整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杨希贤向公司表示，因个人精力原因，拟不再接受连任公司监事的提名。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蒲志慧、周明、白雪、刘涛为股东代表监事，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元、步衍超、刘福乾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股东代表监事蒲志慧、周明、白雪、刘涛，职工代表监事李元、步衍超、刘福乾。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 8 条及第 135 条，总工程师不再列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序列。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聘艾万发为总经理、张观军为副总经理、李复新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翀为副总经理、任起才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艾万发、副

总经理张观军、任起才、宋翀、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复新。

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后，虽然吴勋不再列入高级管理人员范畴，但吴勋仍继续任职于公司并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原有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

公司原副总经理李献国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于其个人年龄及精力原因，向发行人表示，在 2021 年 9 月副总经理任期届满后，拟不再接受连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李献国虽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继续任职于公司并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原有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新任副总经理任起才，自 2000 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滨海项目部副经理、经理，监事；自 2017 年 8 月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稳定，董事、高管的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和发行人纳税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049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

字[2021]第 1-049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1-049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拨款部门	批文
2021 年 1-6 月	墙改基金 返还	21.19	垦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实施办法》鲁财综〔2008〕53 号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各项纳税义务，未发生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相关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在补充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 10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罗新宇 罗新宇

经办律师：罗新宇 罗新宇

刘安峰 刘安峰